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衢州明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滨江花园小区15幢15-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按照《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直接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无须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不需要经过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

1 交易对手方名称：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住所：温州市飞霞南路茶院公寓1幢301室西首

法定代表人：曾海东

营业执照号：91330300344050634Y

主营业务：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餐厨垃圾收集处置服务；化粪池清理；海洋、河道、水库环境治理服务；道路养护；消杀服务；公厕保洁；建筑物清洁服务；下水管道维修疏通；生活污水治理服务；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环卫科技设备开发。

2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衢州明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滨江花园小区 15 幢 15-2 号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道路养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环保工程；病虫害防治业务；管道疏通；农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5.0	55%
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	4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商向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综合服务商转变，在商业模式上重新塑造新的模式：由设备供应商向系统集成商、平台服务商、投资运营商多维度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控股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潜在的经营风险

和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及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本次对外投资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会议决议》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